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08,575.21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208,575.2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8,635,146.97元（包含利息收入4,680,317.87元，扣除手续费1,456.27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465,461,872.63元（包含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260,000,000.00元，银行协定存款余额205,461,872.6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浩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250,000,000.00	43,668,944.20		43,668,944.20
		75070181000199445			16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143,695,112.44		143,695,112.44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90,000,000.00	12,938,585.49		12,938,585.49
		1109089692810004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60,000,000.00	5,159,230.50		5,159,230.50
		11090896928100037			40,000,000.00	40,0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13,173,274.34		13,173,274.34
总计			595,301,886.79	218,635,146.97	260,000,000.00	478,635,146.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20.8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662.96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6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78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工作。具体置换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25,695.43	449.74	449.74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24.74	514.11	514.11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70.60	699.11	699.11
4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0.67	110.67
	总计	40,790.77	1,773.63	1,773.6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546.19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60,800万元，截止2019年末已赎回34,800万元，尚有26,000万元没有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3.65%	22,000.00	200.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69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1.35%-3.79%	12,800.00	122.2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2期产品2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15-2020/02/15	3.65%-3.75%	16,000.00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20-2020/02/20	1.35%-3.80%	10,000.00		否
---	-------------------	-----------------------------------	----------------	-----------------------	-------------	-----------	--	---

2、截止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20,546.1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实际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00%	4,366.90	20.4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1,293.86	22.5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515.92	15.1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14,369.51	85.15
	合计					20,546.19	143.31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16.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516.49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54.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报告期内，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暂未投入使用，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和用于高风险投资归还贷款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交控科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控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3,538.58	3,538.5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1,803.21	1,8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1,546.94	1,546.9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4,232.13	4,23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11,120.86	11,120.8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49	3,516.49		0	0						
合计		58,516.49	58,516.49		11,120.86	11,12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662.96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0.6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62.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10.6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6.49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4.90万元，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